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鲁教体字【2018】22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办法》的要求，为及时有效地控制传染病疫情的扩散，特制定应急预案如下：

一、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机构

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作为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管理机构，部门传染病防控机构为部门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机构。

（一）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于纪玉

副组长： 王顺波 王启田 贾维忠 颜秀霞 刘秋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王万喜（兼） 纪召军（兼），办公室成员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疫情管理员：刘世良 13792030186 于海 15963832879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 总务处

联系电话：7983951 7983991

（二）各部门传染病防控机构

部门传染病防控机构由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部门卫生负责人及公共场所卫生负责人（公共场所包括体育馆、图书馆、实验室、学术报告厅等）、全体辅导员班主任组成。

二、应急机构职责

（一）传染病防控工作组工作职责

- 1、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部署隔离、疫情上报工作。
- 2、制定消毒计划。
- 3、配合日照市传染病防控机构进行筛查、消毒和隔离等工作。
- 4、发布相关信息，引导监督舆情。
- 5、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全程管理工作。

（二）疫情管理员工作职责

- 1、向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组及日照市传染病防控机构汇报疫情。
- 2、根据传染病防控工作组的部署追踪了解病因。
- 3、填写《传染病可疑症状者或疑似（确诊）病例报告单》和《传染病可疑症状者或疑似（确诊）病例报告/转诊信息一览表》、督促可疑症状者到定点医疗机构检查、追踪了解诊断情况。
- 4、根据传染病防控工作组的部署配合日照市传染病防控机构进行筛查、隔离、消毒等工作。

（三）各部门传染病防控机构工作职责

- 1、向学院疫情管理员报送教职工、学生疑似病例信息。

- 2、疑似病例所在场所消毒、通风。
- 3、疑似病例病因追踪。
- 4、完成防控工作组部署的工作任务。

三、应急处置流程

(一) 疫情信息报送

1、各部门请假批准人、辅导员、班主任将教职工、学生疑似病例信息向各部门卫生负责人汇报，部门卫生负责人将获得的信息立即报送至学院疫情管理员。

2、疫情管理员向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组汇报疫情信息，同时填写《传染病可疑症状者或疑似（确诊）病例报告单》于24小时内报送至日照市传染病防控机构。

3、日照市传染病防控机构现场调查、筛查判断是否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 疫情处置流程

1、疫情管理员向学院传染病防控工作组汇报疫情信息同时将信息报送日照市传染病防控机构、督促可疑症状者到定点医疗机构检查、追踪了解诊断情况、填写《传染病可疑症状者或疑似（确诊）病例报告单》和《传染病可疑症状者或疑似（确诊）病例报告/转诊信息一览表》等表格。

2、传染病防控工作组根据疫情信息部署隔离工作、制定消毒计划、发布相关信息引导监督舆情等工作并通报相关单位。

3、部门传染病防控机构、卫生负责人对疑似病例所在场所

隔离、通风。

4、传染病防控工作组领导防控机构人员配合日照市传染病防控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筛查、记录和管理工作、组织清扫保洁、卫生消毒等工作。

2021年9月5日